关于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6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拟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拟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率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30天≤Y	0

3、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118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1184;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49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4、每个交易账户赎回和转换转出最低起点份额调整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对于E类份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6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E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5年6月6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关于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6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拟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拟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率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其中针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天	1.50%
7天≤持有期	0%

3、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012;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013;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492。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对于E类基金份额,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7、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对于E类份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金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0、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6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E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5年6月6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A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71	02407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8		
份额类别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A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754,831.14	4,908,662.99	16,663,494.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8.28	159.55	327.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754,831.14	4,908,662.99	16,663,494.1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8.28	159.55	327.83
	合计	11,754,999.42	4,908,822.54	16,663,821.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07%	0.00%	60.0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60.01%	10,000,000.00	60.01%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60.01%	10,000,000.00	60.01%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1、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直销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积极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确保上传的身份证件影印件真实有效。

2、已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若此前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或相关身份信息发生变更,请务必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进行信息的更新补足。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若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及时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同步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当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控股股东或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需携带有效资料,及时前往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特别提示

1、投资者应高度重视身份信息资料的及时性与完整性,积极配合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成信息提供或更新补足工作。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保留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必要措施的权利,这可能影响投资者后续业务的办理。

2、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投资者索要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妥善保护个人相关信息,避免因信息泄露遭受资金损失。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30-6677进行咨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本公司的支持与配合!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5年6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6月9日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6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6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6月1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6月10日起(含2025年6月1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7元/股。

根据2025年6月4日《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25	270,620.75
2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9	97,801.63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类份额:007107 C类份额:007108)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 015467)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发起;基金代码:015959)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A类份额:016378,C类份额:016379)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类份额:023182,C类份额:023183)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23473,C类份额:023474)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相关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天风证券有关规定,并与天风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上述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天风证券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天风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风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天风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天风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天风证券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类份额:007107 C类份额:007108)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 015467)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发起;基金代码:015959)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A类份额:016378,C类份额:016379)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类份额:023182,C类份额:023183)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23473,C类份额:023474)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6月6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天风证券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天风证券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天风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天风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 400-800-5000

公司网站:www.tfzq.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天风证券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天风证券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24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035	024036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6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17		
份额类别		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FOF)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806,214.69	1,372,800,721.70	1,438,606,936.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327.49	61,451.90	70,779.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5,806,214.69	1,372,800,721.70	1,438,606,936.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9,327.49	61,451.90	70,779.39
	合计	65,815,542.18	1,372,862,173.60	1,438,677,715.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59.99	40.01	2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0%	0.00%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对应日(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开始办理赎回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6月5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一、适用基金及终止业务范围

1. 自2025年6月5日起,本公司将终止旗下所有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的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转入等业务。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咨询方式

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6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博时货币	保证金货币ETF	511860
2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	56178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http://www.gl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年份	日期
2025年	7月1日
	10月29日
	12月24日
	12月25日
	12月26日
	12月31日

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

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

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严撼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5-06-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